

葵涌邨基層關注組

拒絕兩電食窮市民 電費下調政府責任

本年三月，政府就香港未來十年發電燃料組合發佈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並向公眾諮詢，諮詢文件內提及兩個方案，當中包括：1. 向內地「南方電網」購買三成電力；及 2. 大幅增加本地天然氣發電比例。文件亦表明無論是方案一或二，電費勢必因需添置發電設施而調升。今時今日，眼見物價高漲，基層市民生活每況愈下，但電費加價不斷，市民無奈「硬食」。此外，諮詢文件中根本對長遠環保發電及廢核政策無長遠規劃，亦未見時間表。故此，葵涌邨基層關注組(關注組)要求：

政府監管兩電投資和營運成本

在〈管制計劃協議〉下，現時兩電的所有開支都可獲平均 9.99%的准許利潤回報，因此，電力公司即使高估本港用電量及新增供電的基建設施的情況下，仍能增加基本電費以達致准許利潤回報水平。中電在龍鼓灘發電廠及港燈在南丫島增建發電廠，便是政府未能有效監管兩電投資及引致電力過剩的例證。兩電在購置發電機組及購入燃料時，無須從市民的經濟角度作考慮，因為兩電無須向市民負責，減省上述成本，反而只會令兩電賺少了錢。兩電只需添置高價的基建設施及購入貴價的燃料，就能提高發電成本，然後將費用轉嫁到市民身上，最終令市民承受高昂電費。因此，本港未來的用電量必須由政府作出估算，防止兩電高估用電量，從而令兩電擴大資產的步伐放慢及減少用電量，減輕電費加幅。此外，兩電亦需提高透明度，公開購買燃料費用及發電成本，讓市民知道電費上調的真正原因。

政府監管電力公司備用發電容量上限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資料顯示，備用電建議在20%至35%之內，但諮詢文件顯示在2012年中電及港燈的備用電分別約為30%及50%。港燈的備用電超出國際水平上限；中電的備用電亦屬高水平。備用電主要應付電力系統緊急事故之用。現時兩電公司已設聯網，當其中一方電力系統發生故障時，另一邊則可輸出電力，能確保本港電力供應隱定。其實，兩電只需加強兩電聯網能力，即可減少備用電量及機組數目，從而減低營運成本以降低基本電費。同時，我們亦要求政府對兩電的備用發電容量作出監管，以防超出國際的建議水平。此舉不但能減少用電，而更重要的是可以減輕市民經濟負擔。

善用電費隱定基金 減輕電費負擔

管制協議訂明：「電費穩定基金(下稱：基金)的主要目的，是累積和提供資金，以減少電費的增加或在合適情況下促進電費的下降。」條文中訂明基金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即是基金並不能透支，市民不會因而欠債。此條文本來對市民有利，可惜現時卻成為了兩電的「利潤穩定基金」。

	2014-2018發展計劃預測					
年終結餘 (百萬元)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中電電費穩定基金	8	313	391	338	382	380
港燈電費穩定基金	8	168	299	293	289	289

由 2014 年至 2018 年發展計劃預測兩電的穩定基金一直維持較高水平，亦表示基金已累積一定款項，能夠下調電費。因此，關注組要求政府應密切注意兩電基金的結餘情況，並在 2015 年電費調整時，要求電力公司動用基金的結餘，以減輕電費負擔。

動用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結餘 調低電費加幅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發電所需的實際燃料成本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由客戶支付，兩電不會在燃料方面賺取利潤。然而，市民卻因此而於去年多繳電費。同時，兩電一直以未來燃料價格上升為由，拒絕減少燃料帳正結餘，從而調低電費升幅。以 2013 年為例，中電首半年燃料帳正結餘 7.11 億元，較去年預算的負 10.34 億元相差逾 17 億元。當時，中電回應指，年中數據只反映首半年的數字，尚未反映全年情況並預期，燃料成本上升會對未來電價造成壓力。結果 2013 年年底，燃料帳正結餘 12 億元。因此，關注組要求兩電從燃料價條款帳的結餘撥出款項，向市民提供回扣，以減輕市民所承受的電費加價壓力。長遠而言，政府應與兩電協商把有關估算方法由目前每年一次，改為每季一次，並即時反映於市民所付的「燃料價條款收費」上。此舉，可針對國際燃料價格波動而令市民多繳不必要的電費，又可避免積存大量結餘。

檢討及改善電費機制

是次諮詢文件中考慮兩個方案的環保表現，我們表示認同，但現行中電提出的電費機制卻未能有效反映節能。中電對住宅戶及非住宅戶的電費方法計算不一。前者以「累進制」收費，後者則以「累退制」收費，“用電越多，優惠越大”。此計算方式變相鼓勵非住宅用戶多用電以獲取電力公司形式式的優惠，如「大量用電用戶價目」及「高需求用量用戶」每度電的價錢可比基本電價低4-9折。有環保團體表示，如中電將住戶及非住戶劃一以「累進制」收費方式，可以節省9至12億度電，以達致節能。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在研究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的同時，亦要求中電檢討及改善現行的電費機制將住戶及非住戶劃一以「累進制」收費方式，從而把發電中解放的溫室氣體降至最低。

訂立廢核時間表

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的核電佔全港燃料組合的23%。儘管現時中國核電採用國際一致的安全標準，核能發電仍對全球生態環境造成危害。製造核電的過程會產生大量熱廢水排出大海，直接影響海洋生態環境。另外，現時全球也沒有一套安全處理核廢料的方法，包括中國亦只能把核廢料永久存放於儲存庫，最終核廢料根本未被真正處理，只是儲放於一個我們看不到的位置。在諮詢文件中只強調中國的核電安全，卻隻字不提廢核。然而，本港可選取低碳排放量及可達致零核能產生的發電燃料，如可再生能源。因此，政府應逐步減少引入核電，就此，我們同時要求政府提供逐步停止使用核電時間表，以全面棄用核電作為目標。此外，政府亦需要求中央政府廢核。

政府有責承擔城市建設

因現時電費按用者自付的計算方法，在諮詢文件中，無論是方案一或二，因需設置新的發電及輸電設施的情況下，導致發電成本上升，電費上調看似是在所難免。在諮詢文件中，就興建新的發電及輸電設施最終的擁有權屬中央、中電、港燈還是香港政府並未提及，但已表示電費加價事在必行，對此我們感到十分困惑。關注組認為規劃、設計及興建新的及更清潔的發電設施或建跨境輸電設施屬城市中的基礎建設。這些公共設施供城市生產及市民生活長期使用，亦有助完善及推動社會發展。此外，興建新的發電及輸電設施由政府承擔費用而非由電力公司負責可降低成本，因當中可免除電力公司在〈管制計劃協議〉下收取9.99%的利潤，變相為市民「慳錢」。因此，新的發電及輸電設施擁有權應屬政府管有，而政府亦有責任承擔有關興建設施的所需費用，而不是直接轉嫁在市民身上。

長遠規劃 發展可再生能源

現時政府與兩電簽署〈管制計劃協議〉中包括以回報方式鼓勵電力公司投資可再生能源發展，但對於長遠環境政策卻未見任何規劃。關注組認為，政府不應再以鼓勵式推動電力公司在本港發展可再生能源，必需要主動研究香港投資內地再生能源項目的可能性。長遠而言，政府需承擔興建可再生能源的基建開支。

總結，關注組要求：

1. 政府應監管兩電投資及營運成本，避免兩電謀取暴利；
2. 兩電必需公開燃料成本，增加公眾知情權；
3. 政府設立「電費隱定基金」以減輕基層住戶的電費負擔；
4. 政府應動用「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結餘」並變更估算方法為每季一次，調低電費加幅；
5. 政府應立即檢討，並統一住戶與非住戶劃一以「累進制」的電費機制；
6. 政府應訂立長遠廢核時間表，以全面棄用核電為目標，積極遊說中央政府廢核。
7. 政府應承擔有關「新發電及輸電設施」的費用及管理權，不能直接轉嫁予基層市民。
8. 政府需長遠規劃，並主動研究發展可再生能源的可能性。

葵涌邨基層關注組